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59 次(臨時)行政會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3 樓 A3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清溪 校長

記錄：陳乃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略)

參、業務報告

(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一：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開源節流實施要點辦理，為求本校永續發展，減少年度預算支出，擬調整主管職務加給金額。
- 二、第 2 條：「主管職務加給依其職務性質如下表分為：」，修正為第 2 條：「教師不分職級擔任校長、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職務加給調整為 16000 元，擔任行政二級主管職務加給調整為 8000 元，如下表：」，如附件 1-1、附件 1-2 及附件 1-3。
- 三、本修訂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核准，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附件順序

附件 1-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修正對照表。

附件 1-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修正後全文。

附件 1-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修正前全文。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指示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條 教師不分職級擔任校長、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職務加給調整為16000元，擔任行政二級主管職務加給調整為8000元，如下表：				第2條 主管職務加給依其職務性質如下表分為：						
	職級	兼任或擔任行政職別	主管職務加給 (新台幣)		職級	兼任或擔任行政職別	主管職務加給 (新台幣)			
教師	校長		16000元	教師	校長		30000元 至38000元			
	副校長		16000元		副校長		28000元			
	教授	行政一級主管	16000元		教授	行政一級主管	22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8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11000元			
	副教授	行政一級主管	16000元		副教授	行政一級主管	20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8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10000元			
	助理教授	行政一級主管	16000元		助理教授	行政一級主管	18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8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9000元			
	講師	行政一級主管	16000元		講師	行政一級主管	16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8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8000元			
			實際完成註冊繳費學生人數未達250人之系、所、科主任		依上述職級別*7折			實際完成註冊繳費學生人數未達250人之系、所、科主任	依上述職級別*7折	
	職員		行政一級主管		16000元	職員		行政一級主管	16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8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8000元	
	教師職員		其他行政主管加給(一、二級主管外)		5100元	教師職員		其他行政主管加給(一、二級主管外)	5100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02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臨時行政會議修訂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職務加給之辦理有所依循，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教師不分職級擔任校長、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職務加給調整為16000元，擔任行政二級主管職務加給調整為8000元，如下表：

	職級	兼任或擔任行政職別	主管職務加給 (新台幣)
教師	校長		<u>16000元</u>
	副校長		<u>16000元</u>
	教授	行政一級主管	<u>16000元</u>
		行政二級主管	<u>8000元</u>
	副教授	行政一級主管	<u>16000元</u>
		行政二級主管	<u>8000元</u>
	助理教授	行政一級主管	<u>16000元</u>
		行政二級主管	<u>8000元</u>
	講師	行政一級主管	<u>16000元</u>
		行政二級主管	<u>8000元</u>
		實際完成註冊繳費學生人數未達250人之系、所、科主任	依上述職級別*7折
職員	行政一級主管		16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8000元
教師 職員	其他行政主管加給(一、二級主管外)		5100元

第3條 本辦法之主管職務加給，均以擔任各該職務期間為限支給之，凡未擔任(兼)任該職務時，則停止支給。

第4條 本辦法之主管職務加給，均支給12個月。

第5條 同一人兼任或擔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以支給一份較高主管職務加給為限。

第6條 職務代理人之主管職務加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主管出缺之職務代理人自實際代理日起，按代理人職級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支給。
- 二、主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二個星期以上者，自職務代理人實際代理之日起改發給職務代理人。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02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議修訂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職務加給之辦理有所依循，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主管職務加給依其職務性質如下表分為：

職級	兼任或擔任行政職別	主管職務加給 (新台幣)	
教師	校長	30000元至38000元	
	副校長	28000元	
	教授	行政一級主管	22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11000元
	副教授	行政一級主管	20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10000元
	助理教授	行政一級主管	18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9000元
	講師	行政一級主管	16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8000元
	實際完成註冊繳費學生人數未達250人之系、所、科主任	依上述職級別*7折	
職員	行政一級主管	16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8000元	
教師職員	其他行政主管加給(一、二級主管外)	5100元	

第3條 本辦法之主管職務加給，均以擔任各該職務期間為限支給之，凡未擔任(兼)任該職務時，則停止支給。

第4條 本辦法之主管職務加給，均支給12個月。

第5條 同一人兼任或擔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以支給一份較高主管職務加給為限。

第6條 職務代理人之主管職務加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主管出缺之職務代理人自實際代理日起，按代理人職級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支給。
- 二、主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二個星期以上者，自職務代理人實際代理之日起改發給職務代理人。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